

河北地质大学文件

冀地大〔2018〕127号

河北地质大学 关于印发《河北地质大学校级重点学科遴选办法》的 通 知

校属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建设，规范学科建设相关规章制度的管理，制订《河北地质大学校级重点学科遴选办法》，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河北地质大学校级重点学科遴选办法

为进一步完善我校重点学科建设体系，培育和扶持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发展，形成结构合理的学科体系，为省级重点学科建设和学位点建设提供后备力量，结合学校学科发展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校级重点学科遴选目的

校级重点学科是根据学校学科发展总体规划，择优确定并重点建设的培养创新人才、开展科学研究的重要基地；培养新的学科增长点，增强学科能力，提升学科水平，打造更多的省内、国内一流学科。

二、校级重点学科遴选要求

(一) 校级重点学科以一级学科为建设口径，对一些新兴的、适应社会重大需求的研究方向可以突破学科目录的限制进行建设。

(二) 校级重点学科建设要与学位点建设有机结合，发挥校级重点学科建设的整体效益。学校鼓励各学科多渠道整合资源进行发展，并在建设中予以政策倾斜。

(三) 已被确定为省级重点学科和省级重点发展学科的，不再列入校级重点学科建设范围。若校级重点学科在建设过程中被新增为省级重点学科，学科的建设与管理按省级重点学科进行。

三、校级重点学科遴选条件

(一) 学术水平

1. 具有 3-5 个明确而稳定的研究方向，每个方向由 5-7 名梯

队成员组成。其研究方向能够反映本学科学术发展的前沿水平，特色突出，有相应研究课题及成果支撑。

2. 学科梯队成员整体学术水平较高。

(二) 学科队伍

1. 有政治素质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治学严谨、教学科研成绩突出、具有团结创新的团队精神。

2. 学科带头人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能够把握学科发展方向，引领学科发展前沿，有较强的科学的研究和团队组织能力。

3. 学术队伍结构合理，45岁以下高级职称人员占有一定的比例。

(三) 科学研究

1. 学科成员近五年学科承担或完成一定数量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科研经费充足，并获得丰硕的科研成果。

2. 学科成员近五年在国外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过一定数量的学术论文；出版了一定数量专著（主编或副主编）。

3. 学科成员近五年获得了一定的成果奖励或发明专利。

(四) 学科条件

1. 具有适应学科研究及高层次人才培养的实验（实践）条件或研究室，仪器设备水平先进，实验室利用率较高，能够满足学科发展需要。

2. 具有本学科发展所需的图书情报资料和中外文期刊。

四、校级重点学科遴选程序

(一) 各单位根据上述规定，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科积极组织材料，经所在学院审核后，将申报材料报学科建设办公室。

(二) 学科建设办公室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评议。

(三) 学科建设委员会根据专家组评议结果，评选出校级重点学科。

(四) 评选结果将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

(五) 评选结果经学校批准后，学科进行立项和建设。

五、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

河北地质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29日印发